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亦 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且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 證券之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69,1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1,669,12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募集資金的良機,同時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1百萬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15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i)約2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0%)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鞋服業務,如經營開支、採購及營銷開支;及(ii)約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並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69,12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認購股份佔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5%,認購人將在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1,669,120股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及(ii)緊隨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0.3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4.3百萬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00港元折讓約17.1%;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66 港元折讓約15.1%。

認購人須在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事項的認購價總額。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 購事 項 完 成 須 待 下 列 條 件 達 成 後,方告作 實:

- (i) 認購協議項下所有陳述、保證或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相關政府、政府轄下、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並無批出任何 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致使認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 或禁止認購事項實行,或就認購事項施加任何額外之重大條件或責任(不 會對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命令或決定除 外);及
- (iv)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發生或存在重大不利變動。

認購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i)及(iv)項所載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的任何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i)除與聲明及保證、保密性及某些雜項事宜有關的若干條文在終止後仍為適用,且該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和作用;(ii)本公司應於合理時間內向認購人退還全部(或部分)已收認購金額(如適用);及(iii)任何一方均不得(除了任何一方在終止之前已產生的有關責任或權利外)向另一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上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落實。

地位

獲發行及繳足的認購股份將於各方面相互並與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669,12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足可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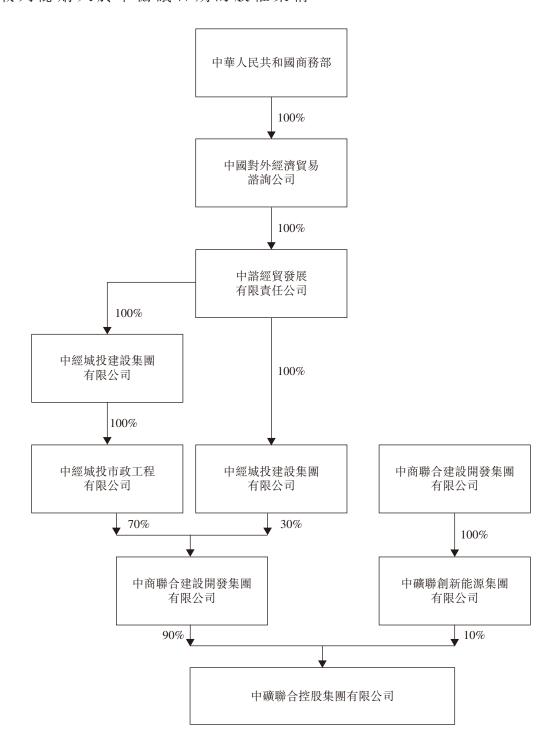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是一間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業務範圍包括貿易銷售、礦產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通信器材銷售、房地產租售、建材銷售、大農業及諮詢服務等。該公司以其在這些領域中的專業知識和實力而聞名。

下文載列認購人於本協議日期的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之所有公司股東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管理及最終擁有,因此,認購人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央直屬企業(央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鞋服以及運動相關週邊產品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5.1百萬港元。經計及與認購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9百萬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15港元。本公司擬將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各項:

- (i) 約2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90%)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鞋服業務,如經營開支、採購及營銷開支;及
- (ii) 約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約1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以支持並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經營活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募集資金的良機,同時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提升其財務表現,特別是實施措施增加收入、推動業務增長及實現業務擴張,包括透過其業務網絡物色供應商及客戶。本公司擬(i)擴展及拓闊銷售渠道及分銷網絡,包括香港及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銷售;(ii)物色鞋服及運動相關產品供應商;及(iii)開發新市場的新產品系列。

董事認為,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可考慮尋求新業務夥伴,如在中國擁有業務及關係網絡的成熟經銷商及供應商,以進行戰略合作,從而將其鞋服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在中國線上及線下經銷商網絡的支持下,本集團將能夠就其鞋服業務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擴大其銷售渠道、增加銷售機會及獲得更多客戶,包括在中國開設零售店及與電商平台合作。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供應商合作,維持穩定、可靠的產品供應,應對銷售需求的預期增長。為進一步擴大其業務,本公司亦計劃透過共同開發可能吸引新目標客戶的新產品系列,以提升其客戶基礎並提高市場競爭力,從而讓本集團拓闊其收入來源。

董 事 認 為 , 上 述 措 施 能 夠 通 過 與 本 集 團 在 中 國 擁 有 業 務 及 關 係 網 絡 的 合 作 夥 伴 的 多 方 面 戰 略 合 作 得 以 進 一 步 落 實 ,從 而 擴 大 其 中 國 市 場 。

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實施上述措施所需的資金,從而大幅增加收入並擴大本集團的鞋服業務。預計有關擴張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的財務影響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1,683,84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展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 隨 完 成 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_	_	21,669,120	12.50
岑子揚先生(附註1)	6,750	0.00	6,750	0.00
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6,464,939	17.45	26,464,939	15.27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25,212,151	82.55	125,212,151	72.23
總計	151,683,840	100.00	173,352,960	100.00

附註:

- 1. 岑子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 根據Sharp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arp Ally」)透過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提交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Sharp Ally是26,464,93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無掌握任何有關Sharp Ally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十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所籌集所得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概約)

二零二四年八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進 10.2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 行配售 十九日、二零二四年

(i) 約2.7百萬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淨 的用途如下: 額的約26.5%)用

於償還貸款;及 (i)約2.7百萬港元用 於償還貸款;及

(ii)約2.6百萬港元

用於營運開支及

專業費用。

有業務及營運活

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

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

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政府宣佈 「極端情況」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 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

未解除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187)

「完成」 指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落實完成當日,須為認購

協議的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認購協議的訂

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1,669,120股股份,佔有關決

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士,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的訂

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礦聯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的有限公司,為認購事項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21.669.120股

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發行的

21,669,12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贇博士及董斌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